

证券代码：834519

证券简称：华能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19	华能环保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6	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议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25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6 年的工作重点是设想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6 年的工作重点是设想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的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决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

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八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赵跃、邵玉芬、赵颀宇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毛凤梅，联系地址：常熟市秦坡路 3 号，联系电话：13601555066，邮箱：maomao.1228@163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，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